

臺北醫學大學拇山新苗培力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1年6月4日校長核訂通過
104年2月9日校長核訂通過
107年3月24日校長核訂通過
109年6月3日校長核訂通過
109年11月20日校長核訂通過
113年4月30日校長核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奮發向學，並培養其國際視野，強化未來競爭力，同時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藉由各式助學措施，落實照顧學生美意，特訂定拇山新苗培力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學金名額）

獎助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本獎助學金之募款額度及申請人數而定。

第三條（經費來源）

本辦法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拇山新苗培力計畫基金。

第四條（核發項目）

一、膳食勵學金

（一）申請條件：

1. 本校大學部在學生。
2. 具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者。

（二）補助金額：每名每學期6,000元。

（三）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四）審查核發：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造冊，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二、安心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1. 本校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不含學士後)本國籍在學生，且具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經生輔組進行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訪談評估後，符合安心助學專案資格者。

(二) 助學金額：依當學年安心助學專案助學金發放規劃而定，並依公告時程撥款。

(三) 申請方式：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該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四) 審查核發：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造冊，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

(五) 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該學年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三、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 申請條件：

1. 本校大學部在學生。
2. 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者。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50%者。
4. 當學期未獲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5,000元。

(三)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附班級排名)。

(四) 審查核發：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造冊，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五) 獲補助者當學期需參與校內外講座、自主讀書會或學習輔導至少5小時，或前學期曾獲學習勵學金補助者。

四、國際交流獎學金：

(一) 申請條件：

1. 凡具本校學籍(不含在職生)之本國籍在學生。
2. 具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者。
3. 前一學期曾出國參與境外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如實習、研修、參訪、國際會議、國際志工服務等)者。
4. 該學年度未領取生輔組其他弱勢學生專屬國際交流獎學金者。

(二) 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每案5,000元。

(三)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如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研修相關證明文件、成果報告書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壁報等)以及出國相關證明文件。

(四) 審查核發：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造冊，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五、獎勵語言能力鑑定勵學金：

(一) 申請條件：

1. 本校大學部在學生。
2. 具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者。

3. 於公告申請日前一年內參與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內規範之外語能力（含英、日、德、法、韓文），成績達本校各學系規定畢業標準或以上者。

(二) 獎助金額：每一級別5,000元。

(三)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5. 檢定考試合格證明文件。

(四) 審查核發：申請案件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五) 每項語言之各級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已獲本勵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英語能力精進獎勵金。

六、證照獎勵金：

(一) 申請條件：

1. 本校大學部在學生。

2. 具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者。

3. 於公告申請日前一年內取得下列證照者。

A. 專業證照：請參閱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不包含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或經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其他專業證照。

B. 語言證照：限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及客語之語言能力認證。

(二) 獎勵金額：每種證照5,000元，相同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謄本。
3.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5. 專業證照、語言認證考取證明。

(四) 審查核發：申請案件由生活輔導組審查，簽請學務長核定後核發。申請人數超過經費許可核發名額時，以家庭平均每人年收入排序低者優先核發。

七、其他：因應特殊狀況需予以扶助者，以專案另行簽核。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獎勵語言能力鑑定勵學金發放標準表

獎勵語言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CEFR)	獎勵金額(單位：新台幣)	
		醫學系、牙醫學 系、藥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護理學系、保健營養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 系、呼吸治療學系、牙體技 術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 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醫 學工程學系、食品安全學系
英 文 、 日 文、德文、 法文、韓文	B1 (進階級)	--	5,000
	B2 (高階級)	5,000	5,000